**电子送达同意书**

人民法院：

系贵院受理的

一案的当事人，已委托

律师事务所 律师作为

阶段诉讼代理人，同意你院在本阶段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，现提供电子地址如下：

当事人手机号码：

当事人电子邮箱：

代理律师手机号码：

代理律师电子邮箱：

（当事人签字摁手印）/ （律师签字）

（单位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